

福

田



338

佛教月誌

-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於6月16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南台灣首次宗教團體登記合法化說明會」。說明寺院登記作業程序及宗教團體非都市土地取得合法化。
- ◎慧日講堂，於6月8日舉行新舊任住持交接典禮。由舊任住持將印信交予新任住持宏印法師。
- ◎第六屆兩岸四地暨國際佛教學術研討會，於2014年6月16日至17日，擇於澳門舉行。會議主體「佛教與中國思想文化傳統」。
- ◎中國佛教會委託朱武獻等學者所編纂之「宗教法令問題解答及相關宗教法令彙編」，已於近日面世。中國佛教會所屬各支會寺院均得一書。
- ◎高雄三多路、凱旋路七三一不幸氣爆，傷亡慘重。各寺院皆誦經回向傷亡災民。
- ◎中國佛教會由理事長圓宗長老除號召各寺院熱心捐款外，並於8月7日聯合各寺院僧伽為傷亡者做頭七法會。法會誦持「地藏經」超度亡靈，並於11點30分舉行聯合公廩。
- ◎為紀念湛然寺第二代住持「水月法師」遷化三週年，恭印《因明新引》一書，近日面世。
- ◎北中南三處供僧大法會，各已圓滿結束。

本期目錄

- 封面：紋木念珠 大明攝
1. 佛教月誌
 2. 天台宗對《觀無量佛經》的評價與觀法(三)……隋智者大師等
 4. 中陰衆生之度脫方法(二)……明了
 8. 寶地房證真所見如幻影般的「圓頓止觀」(六)……依 佐藤哲英著 觀譯
 11. 從辯論術邏輯到知識論的發展(六)……林維明
 15. 唯識思想入門(三)……上田義文著 荷 香譯
 21. 《因明新引》出書記……雲 庵
 22. 遊行經的教示(四)……何世亮
 24. 演若達多的啓示……證 義
 26. 四教巧拙偏圓差別……雲 庵
 30. 此岸——死水與枯木的對白……黃朝和
 31. 置之死地而重生……月中雲
 32. 湛然詩鈔
 33. 一〇三年七月份會務報告
- 封底：舊照——100年2月9日道海長老蒞臨藏經樓合影

天台宗對《觀無量佛經》的評價與觀法（三）

隋智者大師等

（四）元·懷則法師（註）述《淨土境觀要門》。辨「約心觀佛」義。

1. 前言：

《觀經》云：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衆生心想中。天台大師作二義疏：一、約感應道交釋，二、約解入相應釋。若無初釋則「觀非觀佛」，若無次釋則「心外有佛」。是則解入相應者即心也，感應道交者觀佛也。

至釋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從修觀邊說名為心作，從本具邊說名為心。

然而即心觀佛亦名約心觀佛者，約心就託佛邊說。即心就本具邊論，由具故即也。各舉一義，必雙含也。

此之境觀說者雖多，未見的當，今當先引舊說評之而後正出其意。淨覺法師謂，攝佛歸心，然後用觀名為觀佛，今謂送西方境在東土境觀既差，何由生彼亦濫直觀於心也？

廣智法師謂：攝心歸佛名為觀佛，此乃直觀於佛，祖師（

指智顗）何名心觀為宗耶？

若據二師所見必須先萬法唯心，方可觀心，先了萬法唯佛，方可觀佛。此同常坐等直觀三道，是為直觀心，直觀佛也。

二師執諍不已，遂求決於四明（知禮）祖師。祖師雙收二家云也。不是攝佛歸心也，不是攝心歸佛，乃是約心觀佛。

何者彌陀淨土既是我心本具，是故託彼果佛三十二相，熏我自心本具法身性體，觀智若成自然發現。故《妙宗鈔》云：託彼依正熏乎心性，心性易發即此義也。

2. 問答正釋：

釋疑一：

問：約心觀佛唯是所觀，境亦含能觀觀耶？

答：觀之一字，是能觀觀。心佛二字是所觀境。若爾此所觀境是妄耶？是真耶？答一家（指天台宗）所論境觀永異諸說，直觀真心真佛唯屬佛界，是故凡（界）曰：觀心觀佛皆屬妄境。意在了妄即真，不須破妄然後顯真。諸家直觀真者，妄必

須破，真理方顯。此乃緣理（指佛界）斷九（佛之外九界）之義，正是破九界修惡，顯佛界性善，是斷滅法，乃屬偏前別教，非是圓頓妙觀。

釋疑二：

問：凡所觀境不出內外。心則屬內，佛則屬外。今云約心觀佛，莫也內外俱觀？若爾，必須仰面觀佛，低頭照心。如足跨門限，如首鼠兩端，畢竟如何用心？

答：此尤難得的當。先輩有云：定境屬外，觀屬唯心。須知此說有二失：一者正墮內外俱觀之失，二者觀屬唯心，有濫真心之失。以由初心行者須約妄心，而觀彌陀應身，顯真佛體，方免斯過。祖師（指知禮）雖有唯心觀立之言，正是唯於妄心所造之境，用三觀體之。觀若成時，真佛方顯也。故知此說失之甚矣。

我心不局方所，故荆溪（指湛然）云：唯心之言豈唯真心？須知煩惱心（亦）遍。不知煩惱心遍，安能了知生死色遍色？何以遍色即心故？若爾，不須攝歸乎東土，五陰質內亦不須仰面觀佛低頭照心。

釋疑三：

問：約心觀佛定爲外，境乃屬於妄，其義顯然可疑者，用於三觀體，此妄境成妙三諦，願示其相。

答：如觀白毫一心一意專想不移，了了分明，能了此境，具足諸法此相爲從我得，爲從我得；佛不從我得，不從我得；不從我身得佛心，不從我心得佛色。何者？若是心佛，無心，若是色佛，無色，不可以色心求三菩提。所觀之境既

空，能觀之觀亦寂，能所俱忘不落情想。

空雖不可得，隨念即見，如鏡照面，像現其中。又如比丘觀骨起種種光，此無持來者亦無有此骨，皆意作耳。悉如幻化假，佛本不曾來，我亦無所至。心不自知心，心不自見心。心有想則痴，無想是泥洹。是法不可示，皆念想所爲，設有念亦無，所有空耳。

中三觀就能觀邊論，三諦就所顯邊說，諦觀不二，能所一如，故祖師云：三諦三觀，三非三，三一一三，無所寄。諦觀名別體，復同是故，能所二非二，斯之謂也。

釋疑四：

問：一心三觀，三諦一境，不前不後方是圓頓三昧，據上所論似如次第，一心（三觀）義之何在？

答：說雖前後用在一時，且如照此白毫即是我心。心外無法，法法叵得是空，其相宛然是假，假即是境，空即是觀，了了通達不爲境所染，亡假也。了了通達不爲智所淨，亡空也。非染非淨，境觀雙絕，能所頓亡，即是中道，何有前後耶？

若論假觀亦復如是。白毫宛然，如骨起光是假。其相叵得是空，此無持來者，亦無有此骨，是中也。

若論中，觀了此白毫非空非假，若心有想則痴，無想是泥洹，是法不可示，皆念想所爲，亡二邊也。

既其雙亡，必亦雙照。以雙照故空假宛然。亡照同時不可前後，是則一空一切空，三觀俱空；一假一切假，三觀俱假；一中一切中，三觀俱中。不前不後，絕思絕議（慮）。

（待續）

中陰衆生之度脫方法（二）

• 明了

三、度脫之方法

（一）顯教的中陰身之度脫方法

顯教《中陰經》說世尊於迦毘羅婆兜雙樹北四十九步忽然離碎身舍利（入滅），如諸佛五弘誓法，入於中陰教化衆生，爾時天地大動，十方諸佛皆來勸讚。時世尊入火炎三昧，離碎身舍利，去地七仞坐寶蓮華，使無量無限那由衆生，皆見如來坐寶蓮華。爾時世尊自思惟，此中陰形極為微細，唯佛世尊獨能覩見，然此（指娑婆世界）衆生有學無學，一住二住乃至九住，非彼境界所能覩見，吾今以佛威神入照明三昧，令四部衆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覩此微形。入中陰身之世尊更名為妙覺如來身度中陰衆生。以下爲本經之度脫方法：

1. 《中陰經》〈妙覺如來入中陰分身品〉之度脫法

定化王菩薩白佛言，如何修持相對法？相對法者如有對法，無對法；可見法，不可見法；有漏法，無漏法；有爲法，無爲法；可記法，不可記法；中陰微形法，中陰非微形法；五色識法，五色非識法；在非想非不想識法，不在非想非不想識法；在一住至九住，有在一住非一住者，有在九住非九住者，願世尊一一敷演。

世尊作師子吼一一分別：

（1）識非有爲，不離有爲，識非無爲，不離無爲。有爲無爲雖相對，但不相離。

（2）相對法於第一義法，不見有起，不見在住。第一義法性清淨無色無識，於泥洹法無所染著。眼非色，色非眼。故云：

何以故？如來習行於阿僧祇劫，亦不見有亦不見無，亦不見

有三世，亦不見無三世，乃至非想非不想，亦復如是。（《大正》12，頁1063上）。

(3)世尊告定化王菩薩何者緣盡？何者非緣盡？（註：若緣盡之中陰衆生則不入胎再作生死）。

六入塵垢重，染我痴愛法，觀內外出入息法，八萬四千度無極，生生不可滅，念念成其形。

有漏八萬四千，無漏三十七，有爲無爲法，此非泥洹道。

身淨不犯惡，口言無有失，心淨與定合（三業清淨）。四等遍一切，是謂菩薩行。（同上，頁1063上）。

勸修菩薩道，修無漏法，持清淨戒，不受中陰形。

2.《中陰經》〈賢護菩薩問事品〉之度脫法

佛爲賢護菩薩分別說欲、色、無色、衆生識量（有漏量、無漏量；有爲量，無爲量；有色無色量，有欲無欲量；有記量，無記量）之度脫法。

(1)衆生在中陰，如我身無異。苦痛五陰形，如轉輪無盡。

吾我本無定，聲響亦無名，觀身三十六，欲界有量法，三分留二分，此中陰衆生。

(2)五色識衆生，不染三界苦，無明痴愛惑，隱相非不相，

有漏苦諦本，斷結不及色。

(3)集諦二十八，寂然塵垢除。

(4)三十七道品，道諦爲實果。

有漏無漏法，記法無記法，今當與汝說，有記善惡行，無記痴盲法，墜墮於生死，非我無能濟。（同上，頁1063中）。

佛說四諦法，勸中陰衆生修持三十七道品而解脫。

3.《中陰經》〈道樹品〉之度脫法

樹王菩薩問佛何者有漏，何者無漏？佛曰：

(1)有生有滅是謂有漏，無生無滅是謂無漏。有我有身是謂

有漏，無我無身是謂無漏。眼是色對，是謂有漏，無眼無色是謂無漏。有識有想有形是有漏，無識無想無形是謂無漏。三識

處所住有身者，是謂有漏，一識一處有一形者，是謂無漏。

(2)佛力無所畏，威神接得度，恒以四意止，五根、五力，七覺意寶華，三十七助道法、空、無相、（無）願三昧，善權化生死，六度至彼岸。

(3)道心觀察法，不見起滅者，分別內外身，繫於安般息，

息長亦知長，息短亦知短，亂想亦知亂，定想亦知定，一向無亂想，清淨行正法。（同上，頁1063下—1064下）。

4.《中陰經》〈神足品〉之度脫法

妙覺如來，以神足化此三千大千刹土，上至非想非非想天，

下至無救地獄皆悉金色，皆如妙覺如來而無有異。爾時有菩薩白佛言，神足無量不可思議，今欲所問。世尊言，如來神足不可究暢，此神變者，是三昧王三昧，唯有諸佛乃能變現，非聲聞辟支佛所能，修行此三昧王三昧，將從八萬四千，或有三昧名虛空藏，或有三昧名昇法堂，或有三昧名月光清淨，或有三昧名破有入無，或有三昧名一意不亂，或有三昧名除塵霧，或有三昧名拔三毒根本，或有三昧名滅過去當來今現在病，或有三昧名開甘露法。世尊解此三昧成就義，並教化中陰衆生之度脫：

- (1) 道力清淨行，身口意不犯，誓願阿僧祇。
- (2) 觀身苦根本，思惟四果證，積行不退轉。
- (3) 閑靜坐道場，一劫入定意，二三至七劫，地焦過劫燒，其心亦不動。
- (4) 斷除有漏法，獨步於三界。

- (5) 修身清淨行，口言無虛妄，心念濟八難，諸惡何由生？
- (6) 定意神足道，其聞法性相，相相不可量，八種清淨音，十六特勝法，三十二行業，利益一切人。

- (7) 不著五陰本，猶如青蓮華，香熏遠普聞。
- 有百億希望中陰衆生，求佛身色紫磨金形，如我今日神變無量。（同上，頁1064上—1065下）。

5. 《中陰經》〈破愛網品〉之度脫法

妙覺如來，將欲破愛結使，欲使四衆自見證驗，即入不動三昧。欲令彼衆知欲愛、色愛、無色愛。三界欲最重，染著不可離，中陰衆生等要領聖教出離三界。

五識衆生有前有後，非想非非想識衆生，有取涅槃無取涅槃者，云何中陰衆生過聖得證？彼有一病計無我，命恒計無常，前生非後生，後生非前生，此聖人語，非本發心意。要須聖人如聲聞法，五色識者根本未成，見佛識佛一一所著，多受福地墮者非一，不計吾我身是法非法行，三界爲網所覆，欲出難得脫。

妙覺如來爲中陰衆生說出三界愛網之度脫法：

- (1) 三界爲火宅，火炎極熾盛。愛心所染著，將入三惡道。
- (2) 前生非後生，愛有輕重法，五色識法者，今世後易度。生死八難道，與泥洹對門，無彼無此法，最勝無等侶。
- (3) 止觀除愛結，三脫甘露門。我發無上道，除愛無渴想，於火炎拔濟，得成於世雄。

- (4) 正法除邪法，塵垢永已除，無礙總持法，思惟分別觀，於億百千劫，遊戲諸三昧。

- (5) 四空定意法，往來不疲極，諸佛所遊處，多益無減損。

(6) 八解無礙法，離捨壽命報，不計三界想，害彼五逆結。
(7) 諸法正有一，無二亦無三，愛識非愛識，永離於胞胎，破一縛著愛，使衆生愛盡。

妙覺如來提醒中陰衆生曰：

汝生知汝生，汝滅知汝滅，汝上知汝上，汝下知汝下，中間無脫處。過者何處去？當知佛力大，遍入總持法，由本誓願故，未度者令度。（同上，頁106上—下）。

6. 《中陰經》〈三世平等品〉之度脫法

有菩薩名不厭患劫，白佛言：如來神力，極微妙不可思議。如來神德廣長舌，不犯衆生過，今此三聚衆生，過去、當來，今現在，爲過去耶？爲未來現在耶？佛告菩薩汝所問，於三聚衆生，多所饒益，多所潤，及斷無明本，身業得清淨，非一佛所說。世尊爲中陰等衆生解說五陰是三世平等，佛曰：

(1) 人本在胎時，自識本宿命，捨彼今就此，三世炳然定。前識非今識，前身非今身，但爲愚惑迷，不知趣道門。今此在四使，發起若干想，咄嗟老病死，墜墮在三世。

(2) 本我無此色，受想識亦然。我虛彼亦無，空有識想受。無色名色法，衆生亂想法。

(3) 人本無形生，還入虛空中，生死相牽連，何者名泥洹？

若言有衆生，身口意業淨，寂然入滅度，無有老病患。

(4) 如來梵天音，分別實相法，解了空無慧，三界獨步尊。有覺空意法，觀身不戀著。無覺在三禪，進取不退道。

(5) 五欲生死垢，纏縛四流中，心惑著三有，燒以智慧火。四趣五道人，不見生本末，著識吾我者，如我今無異。

(6) 卿等本謂眞，八萬四千劫，無常生死本，彼死還生此。汝等衆生類，未曾老病死，守一求泥洹，此非眞實法。垢盡識不滅，還在三惡中。

(7) 今乃教化汝：地不可作空，空不可作地，水不可作火，火不可作水，一切愚惑人，萬物皆我有，愚痴無明法，謂爲正眞道。（身體之地水火風四性）。

爲五苦衆生，何處不有我。分別身法相，分別空無法。生者不見生，死亦不見死。問生根本道，由行之所造，三惡之重者，痴病是其源。

名色六入法，此是世之當，觸入更色法，愛入更樂樂，一切衆生惑，不識十二緣（因緣法），如蛾投火光。

(8) 聖諦眞如有，拔苦之根本，永盡無有餘，四使長流海。生生生不斷，我今破三界，將到至彼岸，安隱無畏處。（同上，頁106上—106下）。以爲五陰三世平等之解脫法。

（待續）

寶地房證真所見如幻影般的「圓頓止觀」(六)

佐藤哲英 著
依觀 譯

(71) 圓頓云：若作如此五法五悔也行道，豁爾心開，即入圓信隨喜之心。

將此心受持讀誦，將此心爲他說法，將此心兼行六度，將此心具足事理，若初得隨喜心。(七)(佛全，二二，一〇六四b)

(72) 圓頓云：修五悔。指經懺悔文也。心開，指經見普賢文。即入圓信隨喜之心。經云歡喜敬禮，以云歡喜故是隨喜。既見普賢，故是相似也。(七)(佛全，二二，一〇六四b)

(73) 二者，普賢授句偈，閉目見佛，是二信二品。故圓頓云：將此心受持讀誦。又云：次讀誦。(七)(佛全，二二，一〇六四b)

(74) 三者，聞其說法得法喜樂者，是三信三品。故圓頓云：將此心爲他說法。又云：爲人說時，名精進心。(七)(佛全，二二，一〇六五a)

(75) 四者，經三七日，得旋陀羅尼者，是四信四品。故圓頓云：兼行時名得陀羅尼，即是慧心。(七)(佛全，二二，一〇六五a)

(76) 五者，得諸佛現前三昧，見十方佛國，得六根淨，與法相應者，是五信五品。故圓頓云：具足事理，入三昧見十方佛，六根清淨。(七)

(佛全，二二，一〇六五a)

(77) 又從義法師補注分十境，違圓頓止觀，故企不用。(七)(佛全，二二，一〇六五a)

(78) 文如求那跋摩者。圓頓云：絕城他邦快得學道。如求那跋摩，遠汎天竺來之守直道。進斷五下，書留示衆。(七)(佛全，二二，一〇六六a)

(79) 圓頓云：如彌勒相舍利骨，即知此骨有三百億五陰生滅乃至知一地二地至於十地，皆於骨頓得知，但不知佛骨之相。云云(七)(佛全，二二，一〇六七a)

(80) 圓頓無經字，而文相同胎經。今本恐經字剩矣。(七)(佛全，二二，一〇六七a)

(81) 圓頓云：問前呵欲棄蓋，觀五陰等，皆是煩惱，與此何異？答：呵欲屬過罪，棄蓋屬煩惱，陰入於陰求解。今煩惱是由修發作。又果報五陰下與煩惱合者，但是陰入。若與煩惱合者，則起重煩惱。如鐵與火

合赤。又報法煩惱無時不有，但瞪瞪恒爾設欲治之，易爲折。云云。

略抄（八）（佛全，二二，一〇六八b）

(82) 圓頓云：果報之惑，不太深利。是報得法，鵲雀多欲。略抄（八）（佛全，二二，一〇六八b）

(83) 見惑背上，故引毘曇。次云思惟亦如是者，今家義。見圓頓文云云略抄云云（八）（佛全，二二，一〇六九b）

(84) 問：言相關者，離通有別，何云何得？答：圓頓云若作圓通語者，何得離通惑而有別惑。所以者何？貪欲即是通一切法，超貪貪欲即是解脫。故知只約通惑而論別惑。圓教正覺一切法超無明。無明是通別之本，若不除觀，只是其枝名通惑。若盡其本名爲別惑，不出此枝而別有本。略抄（八）（佛全，二二，一〇七一a）

(85) 七十餘行偈者。圓頓云一百餘偈。云云（八）（佛全，二二，一〇七二a）

(86) 圓頓云：一百餘偈恐文誤矣。（八）（佛全，二二，一〇七二a）

(87) 文丹田臍下二寸半者，圓頓云一寸，小止觀云臍下一寸，名憂陀那。此云丹田。已上（八）（佛全，二二，一〇七三b）

(88) 文用六氣治五藏等者。圓頓云：吹呼治心，噓治肝，呵治肺，嘻治脾，（口+詩）治腎。已上（八）（佛全，二二，一〇七三b）

(89) 圓頓云：吹去冷時，口中出冷，當用鼻中內溫，從鼻徐入，安祥入身，不令衝突，去病內治。於一上坐，六七爲之。然後安心。更得少時

，又復如此，常爲則。但平常入納吐穢氣，一兩而足。若覺五藏有病，用六氣吐納至六七反。呼去熱時，應鼻中內清涼安穩之氣。入在藏中，資益其身。數陌如前。嘻去痛。除風時，當鼻中內和安之氣，生長和藏。若用呵去煩散淡。此當一分從口出，一分從息向下分。所以者何？此淡在離上分。穢氣者，隨呵而出。下分者，隨息而下溜。不須補之。噓去滿煩，亦從口出。嘶去勞之，鼻內和補乃至如是氣逐心作想，帶息爲息也。已上（八）（佛全，二二，一〇七四b）

(90) 決云：雜阿含七十二法，又此中決引第一本玄文，並在圓頓文中。云云（八）（佛全，二二，一〇七四b）

(91) 文方術治者。圓頓云：術事不可妄傳人，若知者治則無驗。（八）（佛全，二二，一〇七五a）

(92) 問：淨名經三觀慰喻，是通相三觀。既無三藏，何云體折？答：且以空觀相從言之，故圓頓云：是名以通教慰喻也。（八）（佛全，二二，一〇七五b）

(93) 此再修補移真誠文爲後得失者。圓頓云：適發此心疾即除愈，不俟更修下法。所以者何？如喜禪師發心。云云（八）（佛全，二二，一〇七五b）

(94) 決所引第一本文同圓頓，而圓頓文全同今本。（八）（佛全，二二，一〇七五b）

(95) 凡當卷決多引第一本，並在圓頓。(八)(佛全，二二，一〇七五b)

、

(96) 圓頓云：華嚴明十地前相。云云(八)(佛全，二二，一〇九〇a)

(97) 第一本陳留一人講律者。圓頓云：如廣州有一人，坐禪即能講律。已

上同異應檢也。(八)(佛全，二二，一〇九一a)

(98) 仍恐彼誤者，應云此誤。故圓頓云：鸞鼠，伏翼，又六王。或云西三

鷄，雉，猥，與今文異。(八)(佛全，二二，一〇九三a)

(99) 圓頓云：若生法愛非唯不得入位心，更退大，乃欲取小，為犯罪遂致

刑戮。覺意三昧云：恐失大悲，墮二乘地。云云(八)(佛全，二二

，一〇九四b)

(100) 圓頓及禪門章云：七依定斷見，九地斷思。云云(九)(佛全，二二

，一〇九八a)

(101) 圓頓云：若依成論毘曇，互出兩定。若依尊者瞿沙，具有兩定。釋論

亦具有。乃至今依釋論瞿沙，備有兩定。(九)(佛全，二二，一一

〇二b)

(102) 若依成論毘曇，分別二定為不便也。今依尊者瞿沙所明，分別二定有

異。具如先引摩訶中釋。已上此結文略舉一也。又違圓頓。(九)(

佛全，二二，一一〇二b)

(103) 圓頓云：成論既無別事禪，便無俱解脫人。云云(九)(佛全，二二

，一一〇七b)

(104) 圓頓云：世智斷五下分，名此為阿那含有退。阿含中有一須陀洹，退

戒還家。云云(九)(佛全，二二，一一〇八b)

(105) 文復有人言三禪無勝處等者。圓頓云：南岳師云三禪無勝處。云云只

是南岳異師義，非思大師也。故禪門及今文但云有人。(九)(佛全

，二二，一一一四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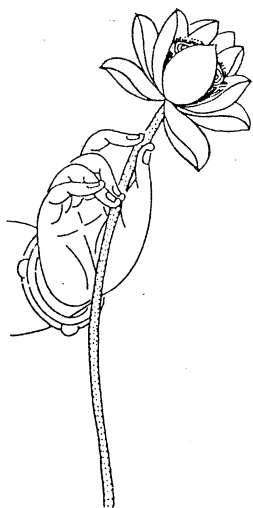
(106) 文熊子者。圓頓云：如雄子之徒，是得禪人，為名利所壞，頓至於此

，豈非地獄？可檢(九)(佛全，二二，一一二二b)

(107) 問：無記無報，何云受報？答：圓頓云妄謂無記，實是有記。縱是無

動業，正生色界。(十)(佛全，二二，一一三五a)

(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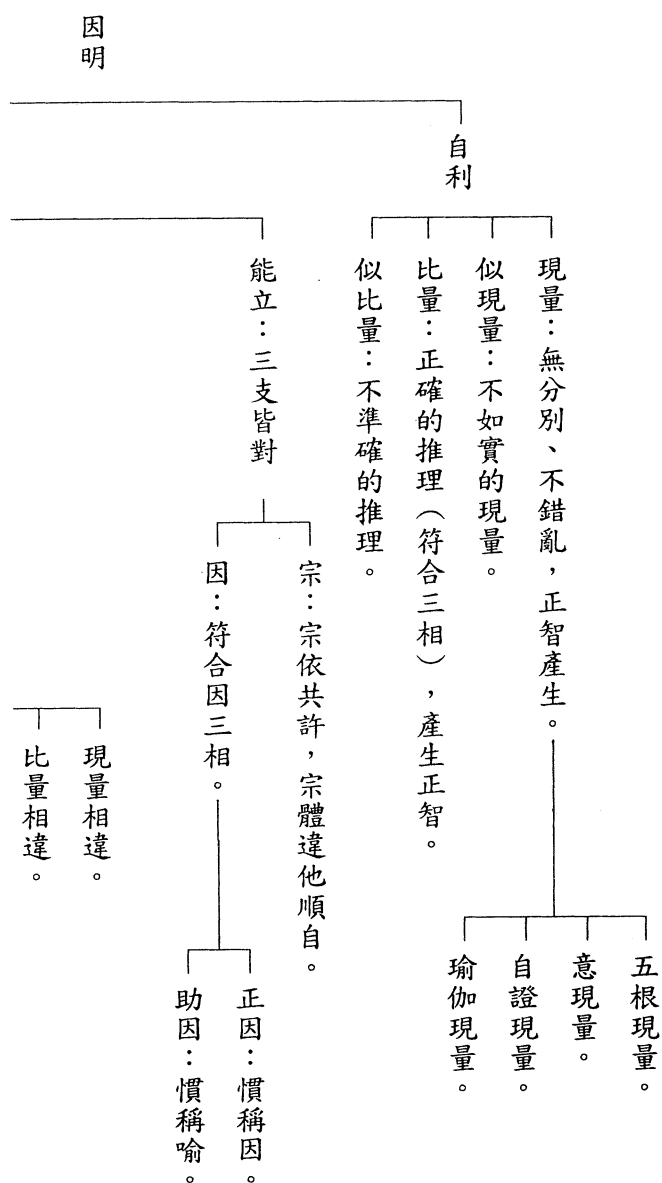


從辯論術邏輯到知識論的發展（六）

——以因明學為主

• 林維明

陳那的《集量論釋》也同樣記述著：



利他

似能立：三支有過

宗五過

自教相違。

世間相違。

自語相違。

兩俱不成。

隨一不成。

猶豫不成。

所依不成。

共不定。

不共不定。

因十四過

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

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

俱品一分轉。

相違決定。

法自相相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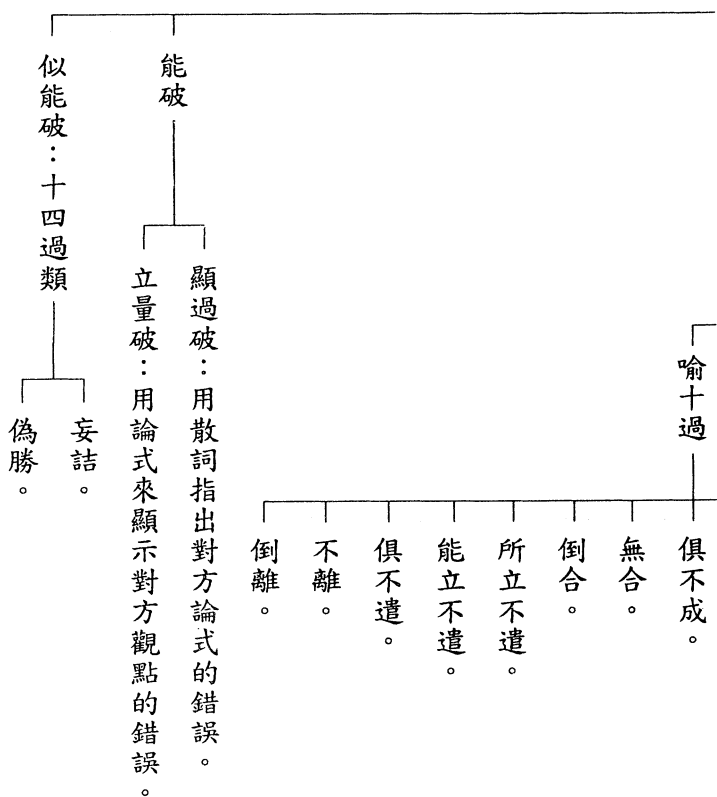
法差別相違。

有法自相相違。

有法差別相違。

能立不成。

所立不成。



圖一 《因明正理門論本》的組織架構 19

「此中同品有，或俱異品無，是因。（謂）唯此二者是因：或同品有，異品是無。或同品俱，異品是無。」²⁰

此處是對「因」的探討，對於「喻」的探討，《因明正理門論本》云：

「喻有二種：同法、異法。同法者，謂立聲無常，勤勇無

間所發性故，以諸勤勇無間所發，皆是無常，猶如瓶等。異法者，謂諸有常住，見非勤勇無間所發，如虛空等。前是遮詮，後唯止濫，由合及離，比度義故。」²¹

由此可看出，此喻支與《如實論》五支的喻支內容相同。此支所列出的「大前提」，稱作「喻體」；所舉的例子，稱作

「喻依」。陳那唯立「宗、因、喻」三支，《因明正理門論》云：

「為於所比，顯宗法性，故說因言。為顯於此不相離性，故說喻言。為顯所比，故說宗言。於所比中，除此更無其餘支分，由是遮遣餘審察等及與合、結。」²²

將「合」「結」去除，是陳那恢復了龍樹《方便心論》中三支具足的見解，並脫離了正理派的格式，同時符合《瑜伽師地論》立宗、辯因、引喻的觀點。

商羯羅主是陳那的弟子。《因明入正理論》是他的著作。

陳那的《因明正理門論》不易瞭解，而《因明入正理論》明入「正理門論」的門。所以玄奘論師的弟子窺基在《因明大疏》中說：「專限解入正理論之因明」²³。依商羯羅主的說明，其敘說切要有序，體裁簡明故為古今中外學者研究因明必讀的一部論典。

陳那的「因三相」理論，到了商羯羅主的《因明入正理論》歸結如下：「因有三相。何等為三？謂遍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遍無性。……此中，所作性或勤勇無間所發性，遍是宗法、於同品定有、於異品遍無，是無常等因。」²⁴

此段玄奘譯文，若參考西藏所傳同論，「因有三相」是「因是三相」。上述之因，在於成立「聲無常」之宗，今列出論式如下：

聲無常，所作性故。

聲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

在前一式中，「所作性」是宗法、於同品定有、於異品遍無，是「聲無常」的正因。「勤勇無間所發性」也是正因。故到了陳那及商羯羅主時，已充分掌握了「宗」與「因」的關聯。

陳那在《因明正理門論本》中列出有二十九種因明常見過失，到了商羯羅主又增加宗的四過，合成三十三過。

註釋

19. 剛曉(2007)。《佛教因明學》。頁243。

20. 參考呂徵《集量論釋略抄》大藏經補編 9，台北：華宇，頁206-207。

21. 《因明正理門論本》T,32，頁2c5-9。

22. 同上註，頁3a9-12。

23. 《因明入正理論疏》T,44，頁92b8。

24. 《因明入正理論疏》T,32，頁11b6-12。

(待續)

唯識思想入門 (三)

上田義文 著
荷香 譯

四、以pratibhāsa為基本概念的唯一識說

『成唯識論』所開展的唯一識說，其體系是以轉變的思想（由識生起相分、見分）為根本而建立。然而如此的轉變思想，如前文所揭，非世親所有。若是如此，世親之唯識說是以何等概念為基本所構成？可以說此一概念即是pratibhāsa。

pratibhāsa異於所謂的vijñānaparīṇāma之概念，此一概念常見於彌勒與無著。從而對於pratibhāsa，安慧認為無需特加說明之必要。此一語詞，時而以動詞形態的pratibhāsate表現，但最常見的是名詞形態的pratibhāsa，大抵是與其他名詞結合而成為合成語。又如avabhāsa, ābhāsa等，其字首(prefix)有各種形態。但意義上並無差別。

pratibhāsa此一概念被用於顯示artha（境）與vijñāna（識）之關係。在此情況下，所說的境是the seen or what is

known⁽¹⁾，所說的識是 the seer or what knows。在識別世親等與護法唯識說之差異時，如此的境與識之關係必須予以注意。就護法而言，「唯識無境」中的「境」與「識」之關係，未必是the seen 與the seer 之間的關係。因為在「識」之中，含有「所見」，亦即相分。護法之說中，「唯識無境」中的「識」與「境」，前者意為有「有」，後者意為「無」，並不是the seer與the seen的關係。但就世親而言，識與境不僅是the seer與the seen，同時也是有與無。因此，如世親所說，「唯識無境」是指僅只the seer是有，而the seen是無（另一方面，同時亦含the seer是無，而the seen是有之意，關於這一點，擬於後文再作論述。）

pratibhāsa即是在顯示如此的境與識之關係。從而如前一章所述，顯然與意為含括前後剎那之識（the seer）與識（the

seer) 之關係的 parināma 有別。顯示含括前後刹那之識與識之關係的 parināma，其意義雖被某種程度的釐清，但唯識說不能據此得以建立。此因顯示識與識之關係的 parināma，對於識與境之關係完全沒有言及。反之，pratibhāsa 是在顯示境與識之關係，據此才得以顯示識之外無境，亦即境不外於識。

pratibhāsa 的漢譯，有顯現、顯現似、現似、似現、似、變似等種種譯語⁽²⁾。就其意義而言，其第一義是「被得知（被見、聞、覺、知）」，「顯現」此一譯語即是表現此義。第二義是雖被得知，然非實在，故其義為「無」。諸法藉由識而被得知，雖然如此，然非實在，故以幻或夢喻之。「似」此一譯語，即是表現此義。作為唯識說之術語的 pratibhāsa，向來都是二義併用。因此，「顯現」之中含有「似」之義，「似」之中含有「顯現」之義。下文所揭即是彌勒與世親所使用的 pratibhāsa 若干用例，並加以說明。

- (一) 顯現無之譬喻是幻或夢等。例如幻或夢等雖被得知，然「實」為非有，法之顯現亦實為唯無。⁽³⁾
- (二) 諸法之無之被得知，恰如幻等之可知。⁽⁴⁾
- (三) 如以幻所造象等之顯現 (pratibhāsa)，實為無而能得見 (pratibhāsa)，虛妄分別也是無而得顯現。⁽⁵⁾

(四) 上來已說虛妄分別顯現，然「實」為非有。

上來所揭四文中，第一項與第二項是揭示諸法雖被得知，然非實在。此恰如幻化之象或馬，雖為我所知，然彼象或馬非實在。此二文之中，第一項採用 pratibhāsa，第二項採用 upalabdhi。然其所說完全一同。據此可以推知 pratibhāsa 與 upalabdhi 被當作同義語使用。此一推測是否正確，可依世親與真諦所說得以證明。世親如此言道：「所謂 pratibhāsa，即是作為 artha 而被得知。」⁽⁶⁾就第二項而言，玄奘譯為「可得」的 upalabdhi，真諦譯為「顯似有」，一般是將用於 pratibhāsa 的「顯似」作為 upalabdhi 之譯語⁽⁸⁾。就第三項而言，山口益博士之譯本是將 snan ba (pratibhāsa) 當作「能見」(to be seen)，此與我所說同一見解。第一項與第二項中的諸法 (sarve dharmāḥ)，是藉由 vijñāna 而被見，基於此義而稱為 artha (境)。

其次，第三項與第四項述及見此 artha 的虛妄分別是無，以及可被得知。虛妄分別是 abhūtaparikalpa，又稱為 vikalpa，意指 vijñāna (伴隨心所的)。此虛妄分別是無，然而「顯現」，亦即「可被得知」。識原是能知 (the seer)。今何以說為識可被得知？此如第一項與第二項所述，諸法雖被得知，然如此之諸法非實在，因不外於識故。所說的識被得知 (to be seen)

，不是指被稱為識的被得知，而是指識作為諸法而被得知。換言之，是指被得知的諸法不外於識。恰如我人見幻化之象或馬，如此之象或馬非實在之象或馬而是幻，我人是見依幻而現之象或馬之形，而不是見幻。

依此幻喻，大致可以理解諸法的非實在性，然而何以必須說識無。就幻之譬喻而言，若幻是無，則幻化之象或馬不可能被見。對於此一問題，幻之譬喻不能使用。諸法，亦即 artha 是無而被得知，此能以幻之譬喻說明。但識無而被得知時，則不能以幻譬喻。此因就識而言，能見 artha（諸法）的是識，但就幻而言，能見象與馬的，不是幻，而是人。幻化之象或馬與幻不是 the seen 與 the seer 的關係，但境與識是 the seen 與 the seer 的關係，因此說為境不外於識時，是指所見（the seen）不外於是能見（the seer）本身。說為象或馬不外於幻時，如此幻與象或馬之間的同一性，是所見相互之間的同一性，換言之，是客體與客體之同一性，反之，說為諸法（境）不外於識時，此時的境與識之間的同一性是客體與主體之同一性。所見與能見若是同一，則所見之外，不能另有能見，因此，作為所見的識之外，無有他識。而此識今作為諸法而被見。若是如此，此中，只有被見，此外沒有（無）能見。此即將識說為無之

所以。所謂的識顯現，(A) 一方面是說識被得知（從而境不外於識），同時(B) 另一方面，是說識無（被得知的之外，無能知的）。後者是第(三)項與第(四)之意。第(一)項與第(二)項藉由 pratibhāsa (upalabdhī) 而揭示 artha 之無，第(三)項與第(四)項是藉由 pratibhāsa 而揭示虛妄分別（識）之無。

如是，pratibhāsa 一方面否定 artha，同時又肯定 vijñāna。另一方面，否定 vijñāna，同時又肯定所見（境）。如此的兩方面同時成立，故其中含所見與能見之平等性 (non-duality)。如前文所述，此平等性是主張識所見諸法（境）不外於識的唯識說成立之根本。由於此平等性，故境之否定成為識之肯定，識之否定成為境之肯定的相互關係得以成立。如此的境與識之平等性與相互否定性同時成立的關係是以 artha-pratibhāsam vijñānam 表現。

以 pratibhāsa 為基本而組織的唯識說，是以如此的所見與能見的平等性為根本。「唯識無境」之說的根本之中，有如此的平等性之思想。此平等性稱為能緣所緣之平等 (9)。不是以 pratibhāsa 為基本，而是以「轉變」之概念（由識生起相分與見分）為基本的護法之唯識說中，無如此所見與能見的平等性之思想。因為在此唯識說中，所謂的諸法（境）不外於識，不

是指所見不外於能見。如前文所述，在此唯識說中，「識」不只是能見，其所見的相分也含於「唯識」中的「識」之中。就此唯識說而言，所謂「唯識無境」，不是指能見之外無所見，而是指一切事物是識（包含心所）以及識轉變而顯現（識所變），此外並無實在。其唯識無境之說係由轉變之概念所支撐。在此唯識說之中，沒有前述所見與能見平等性之思想⁽¹⁰⁾，因此完全沒有識無之思想。若是識無，識轉變而萬法顯現之思想的基礎將被危及，故彼等強烈否定識（依他性）無之思想。玄奘之弟子基與圓測曾非難真諦譯中的依他性（識）無之思想，認為是譯者真諦之誤謬⁽¹¹⁾。就玄奘譯之唯識說，亦即護法之唯識說而言，此乃極其自然之主張。但就真諦之立場而言，識（依他性）無是當然的，「依他性是無（或空）」「遣依他性」之說，不是真諦之誤謬。

在護法之唯識說中，所謂識是無或空，只是指識「無」，但就真諦譯而言——此係繼承彌勒、無著、世親、安慧之說——說為識以及依他性是無時，不只意為「無」，同時也意為「有」。最能明顯表現此義的，是真諦譯彌勒著『中邊分別論』中如次之敘述：

是故識成就，非識為自性。

不識及與識，由是義平等。

對於此偈頌之意義，世親釋有非常清楚之說明：

不識者，由自性不成就，是故非識，此法真實無所有，而能顯現似非實塵，故說為識。

此世親釋主要提出二點。一、識以非識為自性，故識與非識平等。二、識雖是無，然作為非實有之 *artha*（塵）而被得知。識雖是無，卻因作為 *artha* 而被得知（作為非有之境而顯現），故說為有⁽¹²⁾。因此，第二十八頁的第三項所揭「虛妄分別顯現為無」，含有識以非識為自性之意。

為排斥「識以非識為自性」之思想，排斥識無之思想的玄奘譯，是作過慎重考慮的。真諦譯『中邊分別論』中論述識與非識平等之偈頌，在玄奘譯中，其譯文如次：

由識有得性，亦成無所得，故知二有得，無得性平等。

乍見之下，此玄奘譯似乎是梵本之忠實譯文。

upalabdhesh tatah siddha nopalabdhisvabhavata |
tasmac ca samata jñeya nopalambhopalambhayoh ||

但若從其所譯之世親釋而見，則非如此。偈頌中的「二有得無得性平等」，不是意為「有得與無得此二者性平等」，而是「在二有得之中，無得之性平等」。亦即為避開梵文的得與無得

平等之思想，玄奘在第二句「成無得性」之前加一「亦」字，在第三句的「得」之前加一「二」字，即意為「二得」之上，進而「亦」有「無得」的性平等⁽¹³⁾。『唯識三十頌』第二十九頌的 *acitta*，真諦譯為「非心」，玄奘譯既不是譯為非心，也不是無心，而是譯為「不思議」。也是在避開非心（非識）或無心的「識無」之思想。

在說為識無的唯識說中，所謂唯識無境 (*viñaptimātrata*)，如前文所述（三十一頁），具有(A)與(B)二方面之意義。反之，不說識無，而是主張唯有識的唯識說中，無如此的二方面，而是只有境無識有的(A)項單一方面。此唯識說是認為萬法之中，只有識是實在，如此之識的根源，是阿賴耶識，故可稱之為唯心論 (*idealism*)。但在前者的唯識說中，識不是萬法存在之根底。此依不只是境（所取）無，識（能取）亦無之說可以了知。識見諸法之經驗是依識無而成立。識以非識為自性，故稱之為識。此中，所見與能見之關係是相互否定的對立——一方之肯定必然是另一方之否定——，同時是相互平等（無差別）的關係。就所見是無而言，能見是見自身；就能見是無而言，所見之外無能見，換言之，無能見而事物被見。如是而見事物時，萬物是如實被見⁽¹⁴⁾。如實 (*tathatā*) 見此萬物的識，稱為

智 (*prajñā*)。因此，所謂唯識無境 (*viñaptimātrata*)，是指出世間智，是指轉依，是指解脫身⁽¹⁵⁾。如此的唯識說，就一般的意義而言，不能稱為唯心論 (*idealism*)。因為不是將識（心）置於存在之根底，而是無論心的存在或物的存在，皆以無為其根底。如果禪宗 (Zen Buddhism) 或空之思想 (*Sūnyavāda*，空說) 都可說為唯心論 (*idealism*)，則此思想就可稱為唯心論 (*idealism*)。

註：

(1) 以「見」代表識「緣」事物的一切作用，此依彌勒「識者，見境 (*artha-nātra-dr̥ṣṭir vijñānam, Madhyantavibhāga I. 8c*)」之說得以了知。護法的見分 (*darśana-bhāga*) 之思想也顯示相同之見解。

(2) 參照拙著『佛教思想史研究』附錄 *pratibhāsa* 之用例。

(3) *Dharmadharmatāvibhāṅgavṛtti*, Peking ed., XLV. 44a7-8. 山口益『法法性分別論管見』p.560. 橫線之部分是彌勒所言，其他則是世親所說。

(4) *dharmabhāvopalaḍḍhiśca māyādisadr̥śī jñeyā. (Mahāyānasūtrālaṅkāra, ed. par S. Lévi, XIII. 16)*。

法無而可得 應知如幻事（玄奘及達摩笈多）（大正31.

343b;289c)

法無顯似有 是故譬幻事（真諦）（大正31. 191b）

(5) Dharmadharmatāvibhangavṛtti, Peking ed., XLV.34b3-

4. 山口益，前引論文p.542。

(6) Dharmadharmatāvibhangavṛtti, Peking ed., XLV.44a7.

山口益，前引論文p.560。

(7) śnañ ba shes bya ba ni don du dmigs pañō(Vasubandhu, Mahāyānasamgraha bhāṣya, Sde-dge ed. p.147a, Peking ed. 175b)此文不見於三種漢譯本之任一。

(8) upalabdhi與vijñapti(表、了別)同義，當作pratibhāsa之意義使用時，是「被得知的」之意，意指「顯現的事物」。如同vijñapti，upalabdhi也有「能知」（了別）之意。詳見拙論「彌勒無著世親的pratibhāsa之意義」（干潟博士古稀記念論文集所收）。

(9) samasama-ālambya-ālambhakam nirvikalpaṃ lokottaram jñānam(Śhīramati, Triṃśikābhāṣya, p.43, 1. 18)。

(10) 能緣所緣平等之說亦見於玄奘譯，然其意義異於此處所揭世親等所說。

(11) 基：舊論文意先遣所執後遣依他皆不合理（『辨中邊論述

記』大正44,4a)圓測：(a)由分別依他二性極無所有故（真實性）得顯現。解此譯家謬，遣依他起違自所宗喻等故（『解深密經疏』卷十三）。(b)三無性論譯家謬也……同一無性者真諦謬耳（圓測，『解深密經疏』，卷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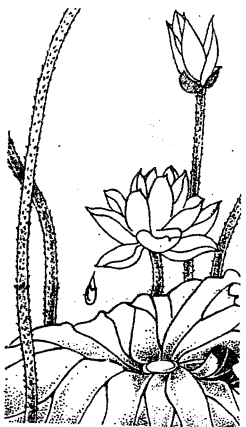
(12) abhūtārthapratibhāsatayā tūpalabdhir ity ucyate(Vasubandhu, Madhyāntavibhāgaḥāṣya éd. par S. Yamaguchi, p.28, 11. 10-12); arthābhāvād vijñātrtvena vijñānam asat | na tv arthasattvātma-vijñā-pteripratibhāsatayā(Śhīramati, Madhyānta vibhagatīkā, p.20, 11. 3-4)。

(13) 關於此玄奘譯與梵文不同之詳細考察，將收錄在日後預定發表的「彌勒、無著、世親之哲學」之中。

(14) 關於如此之思想，詳見本書第二篇論文。

(15) 『三十頌』第二十九、第三〇頌。

（待續）



《因明新引》出書記

• 雲庵

民國九十七年，正在刊印《思想方法》（上）一書時，常

看水月法師提著一只紙袋，袋內裝著一大疊資料。當時不曾仔細看袋內物。遷化二週年時，思考著如何在三週年時，能為他做一點生前未完成的遺願。於是著手將紙袋翻看。見有一張六百字稿紙寫著《思想方法》（下）的目錄，然未見其書的資料，概未整理完成，故不在袋子內。然發現有一大疊稿紙，上寫著民國六十五年講於屏東東山寺東山佛學院。時已有意成書，連書名都已訂名為《因明新引》，書名寫在稿紙的左上方一角。此稿距今已有三十八年時光，稿紙雖已泛黃，字跡尚是清楚。唯以鉛筆補寫的字稍微模糊。所幸平時也常看水月法師的手稿，字跡尚可認得一二。唯不足處，法師已遷化二年多，不能親自為講稿重新整理。雲庵也無能為力為這種符號邏輯的推理作整理工作。乃與明了居士商量，由他先過目一次。他很快就

看完稿子，並寫了目錄。於是進行打字工作。

打字完成，以電話邀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沈劍英教授寫一篇序文以增加本書光彩。乃將二校稿寄至上海，請沈教授過目並斧正。此書因是講稿，未經作者親自整理，結構不很嚴謹，或有重複，或前後編次稍微零散。且每講完一段之後，就列了習題給學生作為複習。全書經沈教授稍微整理刪除及調整編次，此書乃較嚴謹地呈獻於讀者眼目。

書之頁數雖然不多，也經過多人的幫忙校對，得以付梓。非常感恩沈教授的熱誠幫忙整理，並感謝參與的居士大德校稿。

今值水月法師遷化三週年，小道場無盛大活動可紀念，唯將水月法師生前未完成的講稿恭印成書，以慰其願。

遊行經的教示(四)

• 何世亮

五、當自歸依

世尊漸次遊行，來到了毗舍離國，受菴婆婆梨女的供養，佛漸爲說法，示教利喜，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欲爲大患，穢污不淨，上漏爲礙，出要爲上。

爾時，世尊知彼女意柔軟和悅，陰蓋微薄，易可開化，如諸佛法，即爲彼女說苦聖諦，苦集、苦滅、苦出要諦。

菴婆婆梨女信心清淨，即於座上遠離塵垢，諸法眼生，見法得法，決定正住，不墮惡道，就歸依了佛，受持五戒，捨本所習，穢垢消除，禮佛而去。

世尊離開了毗舍離，來到了竹林叢，時有婆羅門，名毗沙陀耶，聞佛與諸大眾詣此竹林，就設種種飲食，供養佛及僧。

世尊爲婆羅門而作頌曰：

若以飲食，衣服臥具，
施持戒人，則獲大果，
此爲真伴，終始相隨，
所至到處，如影隨形。

是故種善，爲後世糧，
福爲根基，衆生以安，
福爲天護，行不危險，
生不遭難，死則上天。

後來，世尊就生病了，知道自己不久即將涅槃。

阿難十分惶恐，希望世尊有所教令於衆弟子。

但是世尊卻沒有組成教團的想法，他說：「阿難！當自熾然，熾然於法，勿他熾然，當自歸依，歸依於法，勿他歸依，云何自熾然，熾然於法，勿他熾然，當自歸依，歸依於法，勿他歸依，阿難！比丘觀內身，精勤無懈，憶念不忘，除世貪憂，觀外身，觀內外身，精勤不懈，憶念不忘，除世貪憂、受、意、法觀，亦復如是，是謂阿難！自熾然，熾然於法，勿他熾然，當自歸依，歸依於法，勿他歸依。」

佛要滅度之前，告戒弟子們，不要依賴佛，而是要依靠自己，來精進修法，要點亮自己的明燈，以法來點亮自心的明燈，而不要依賴別人的明燈。

要如何歸依於法呢？要如何以法來點亮自心的明燈呢？那就是要修持四念處，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

所謂觀內身，觀外身，觀內外身，精進不懈，憶念不忘，除世貪憂，即爲止觀法門。

六、涅槃

遊行到了香塔，世尊向大眾說法：「汝等當知，我以此法自身作證，成最正覺，謂四念處、四意斷、四神足、四禪、五根、五力、七覺意、賢聖八道，汝等宜當於此法中和同敬順，勿生諍訟，同一師受，同一水乳，於我法中宜勤受學，共相熾然，共相娛樂，比丘當知我於此法自身作證，布現於彼，謂貫經、祇夜經、受記經、偈經、法句經、相應經、本緣經、天本經、廣經、未曾有經、證喻經、大教經，汝等當善受持，稱量分別，所以者何？如來不久，是後三月當般泥洹。」

世尊在涅槃之前，傳出了三十七道品之法，及重要的經典。

諸比丘們聽到世尊將涅槃，都感到十分惶恐，大家都悲泣痛苦，自投於地。

佛告諸比丘說：「汝等且止，勿懷憂悲，天地人物，無生不終，欲使有爲不變易者，無有是處，我亦先說恩愛無常，合會有離，身非已有，命不久存。」

我今自在，到安穩處，
和合大眾，爲說此義，
吾年老矣，餘命無幾，

所作已辦，今當捨壽，
念無放逸，比丘戒具，
自攝定意，守護其心，
若於我法，無放逸者，
能滅苦本，盡生老死。

爾時，世尊入拘尸城，向本生處，末羅雙樹間，告阿難曰：「汝爲如來於雙樹間敷置牀座，使頭北首，面向西方，所以然者，吾法流布，當久住北方。」

時，雙樹間所有鬼神篤信佛者，以非時花布散於地，爾時，世尊告阿難曰：「此雙樹神以非時花供養於我，此非供養如來。」

阿難白言：「云何名爲供養如來？」

佛語阿難：「人能受法，能行法者，斯乃名曰供養如來。」

最後，佛說：「是故，比丘！無爲放逸，我以不放逸故，自致正覺，無量衆善，亦由不放逸得，一切萬物無常存者，此是如來末後所說。」

這是世尊在遊行經中，所傳的佛法，都是基本的，重要的法門，值得我們學佛者的參考，並實際力行之。

後代的佛法但求簡易，不斷地作修正，以適合潮流，結果造成法門力量的衰弱，或者流於通俗宗教，而失去了法益，這是我們必須十分警惕的事。

（待續）

演若達多的啓示

• 證義

臺灣的社會裡，弱勢的民衆，經濟本來就很拮据，偏偏他們生活上又容易有事，讓已困苦的經濟雪上加霜，一直陷入「苦」的輪迴裡。

他們大部分的人平常喜歡喝酒，於是酒後駕車被罰好幾萬元；有的不遵守交通規則，於是違反交通規則被罰好幾萬元；又常常因為酒後駕車、橫衝直撞不守交通規則，容易發生車禍，因此必須負擔高額賠償。這些都使他們困苦的生活雪上加霜。

但他們為何如此不注意呢？今天開庭幾件車禍，被告都是困苦的工作人。有一件是打零工的油漆工人，騎機車闖紅燈把人撞死了，因為沒錢，賠不起對方的損失，被判了有期徒刑八個月，準備去做牢了。他向法官說：「全家老小不知要怎麼辦？」。

另外一件是一名板模工，在東寧路騎機車超速，把別人撞傷了，也是經濟不好，賠不起醫藥費，被判了有期徒刑六個月

，雖然可以易科罰金，但因為沒錢繳罰金，只好去坐牢。他也向法官說：「我去關了，八十歲的母親沒人照顧」。

又有一件也是一位打零工的工人，因為第四次酒駕被抓。

這一次是喝酒後，仍開車在高速公路行駛，自己去撞護欄。開庭時，他哀求法官再給他一次機會，激動的哭了起來，他也說：「如果去關，全家會陷入困境。」，法官對他說：「已經第四次了，你還不知警惕，還好是自己撞到護欄，沒有撞到別人！」，法官把他重判了有期徒刑八個月。

這些人常出狀況，卻不知悔改，每次被重判了，才開始後悔。問題是：他們真的後悔了嗎？還是只想騙法院，能判輕一點？法院如果再原諒他們，他們真的會改過嗎？這一直是法院的疑惑。

在楞嚴經裡佛陀曾說了一個故事。在室羅城中，有一個名字叫演若達多的人，有一天早上照鏡子時，看到鏡子裡有一個

頭，長得很好看，於是喜愛上鏡子裡的頭，突然想到為什麼看不到自己的頭，心裡很氣，越想越不對，不久就發瘋，到處奔跑找尋自己的頭。在這個故事裡，演若達多喜愛上鏡裡的頭，卻不知道鏡裡的頭就是自己的頭，因此盲目奔走，找尋自己的頭，這如同我們不知道真如本性在自己心裡，又受到業力的牽引，到處找尋虛幻不實的東西，結果越追求越迷失本性。我們的社會上也很多這種情形，很多人每天喝的醉醺醺，追求感官上的快樂，事實上這種感官的快樂，只是虛幻不實的，不僅永遠無法滿足，也會招來禍端，就像演若達多一樣，到處找尋自己的頭，不知往自己內心之觀照，真是可憐。

演若達多把鏡裡的頭誤認是真實的，我們這個受到染污的心也一樣，把感官的快樂，當成是真正的快樂，因此不斷的追求。如果有一天發現那些都是不實的，就如同演若達多明白了原來鏡裡的頭是自己的頭所反射的，並不是實在的，這樣就會發現原來自己的頭仍然在身體上，並沒有遺失，而我們的真如本性一直在心裡，只是我們沒發現而已。

經濟弱勢的人，是業報使然，今生就應該謹慎，才能好好過一生，不要妄想追求物慾。如果以為追求物慾，可以使生活快樂，那就有如演若達多找頭一樣，迷失本性，使原本已困苦的生活，增加更多的苦難。

湛然寺因明論典流通

大乘掌珍論、大乘廣百論釋合訂一冊

因明正理門論述記、因明入正理論釋合訂一冊

因明大疏

因明大疏蠡測

因明學研究

因明句身初例

古因明要解

因明文集（第二冊）

因明文集（第三冊）

因明新例三種

因明入正理論講義

因明論疏瑞源記

藏傳因明

戒堂外錄

佛隴文集

福田文集（第一冊）

福田文集（第二冊）

因明概論八講

思想方法（上）

會本因明論疏明燈抄（二冊）

劃撥帳號：三一一九三五一

戶名：聖哲

四教巧拙偏圓差別

• 雲庵

第三大段有四首偈，說明悟理有深淺，故有四教巧拙偏圓等差別。

藏通二教一組，同得一切智，同斷見思二惑，同證偏真涅槃，而有習氣侵除不同，唯巧拙不同。別圓一組，同得中道智，同斷無明惑，同證大涅槃，但證有次第不次第不同。

第四問：問觀自生心 云何是三乘 拙度斷見思 出三界火宅

第一首屬藏教根性對真理的認識，所看見的世界實有生實有滅。因此感到人生生活在這世界，充滿險惡、罪惡、痛苦、黑暗，面對這痛苦的人生，要尋求個解決之道，要把原因找出，進一步徹底了知苦的原因，想方設法消苦。

因緣生法是虛妄，雖有實無。凡夫執有，二乘執無。有是縛，是煩惱。於五欲有，如犛牛愛尾，不求斷苦法。無是解脫，

取相既是生死根源，故必滅有，以求解脫。生死以取相為源，入道用無著為本。例如用世界悉檀看五眾和合故有人，用第一義悉檀觀察，人是五種原素的組合體，故人是無的。

二乘的認知世間無常苦空無我，是經過世尊的示、勸、證三轉開示，示：示其苦集滅道的相狀。勸：勸其應知苦斷集慕滅修道。證：引自己已證得涅槃，離苦得樂，鼓勵如己所修所證。二乘人聞四諦後，如所聞而行而證。

藏教根性人，因所認知的法實有生實有滅，故欲去苦斷集，修道證滅，且是依他人之指導而依法進修。非憑自己的自覺性。如世上有某些較為遲鈍者，遇到黑暗處，無有警覺性，須靠智者的指點，那些地方是黑暗不可去，什麼是罪惡之事不可做。有些人自覺性高，知是黑暗、罪惡，馬上覺悟不去也不會做。

。故二乘的修行是較為拙鈍的。

藏教人智慧雖不及通別圓人靈巧，但能按照世尊的指示，如實修證，雖多走了迂曲之路，終究能斷見思二惑，脫離三界火宅。有如比丘周利槃特伽，稟性闇塞，記性不好。佛令五百羅漢日日教他，三年之中不得一偈。佛愍傷之，叫到佛前。教他一偈。「守口攝意身莫犯，如是行者得度世。」並爲他開示偈意，槃特伽聞後，心開意解，得阿羅漢。

第五問：問觀自生心 云何是巧度 三乘不斷結 得入二涅槃
第五問，說的是通教認知與修行。

通教行人稟教修觀，利根者，可通後別教圓教教義，意謂通教利根的人，可學習別教圓教的實相理。且觀慧敏銳，所看到的一切法，如幻如化，如幻師所見幻人。學佛離了凡夫地，藉精神的修養向上追求精神生命，而得到某種程度的結果。

例如橋樑，撇開人爲的疏忽不說，橋樑自完成的那一刻，今日不壞，來日也會壞。如人打出娘胎，開始步入老化，趣向死亡。通教對一切法的認知是當體即空。了知世界其實一邊在生長，一邊在腐爛，如同光明與黑暗同在。這樣的人比較有危機意識，凡事都有最壞的心理準備，故可處理臨時變化的狀況。也有凡事不可得的啓示，如智者見水中月、鏡中像、水上泡，知是虛像。這些都在訓練吾人在真實生活中，遇到不幸，能夠

調適心情，不至於過度傷心。如世尊入滅，未證果者，捶胸頓足。已證果者，只言世尊滅度一何急哉！

何以說通教人修觀較巧度，譬如世人所看鏡外像是實有，鏡內像是虛無的影像。如若稟三藏教修觀，觀身心之法，如鏡外實像，但爲生異滅三相所遷移，故無常苦空無我。對世間生起厭離，只認爲做好份內事即可，比較不關心世事。

通教人體知身心只如鏡內之像，說無，卻有影像，說有卻是虛幻不實，無實體故。故通教說一切法如幻如化，當體即空。不必離體滅像方知鏡內像是空。鏡中像本來就不實在虛無，何來有滅。見思煩惱是一切法之一分子，亦如幻如化，如鏡內像。認知這點，就已證得有餘無餘涅槃。有餘是煩惱已斷，一切智已證，但果報身還在。無餘是灰身滅智，不留餘灰，無有果報身。

第六問：問觀自生心 云何是別教 求大乘常果 菩薩斷別惑
第六問說的是別教。如何界定別教，智者大師界定如華嚴所說的不共二乘的特殊教理。要瞭解華嚴經一定須是大菩薩，最重要的兩位代表人物文殊與普賢。文殊代表最高智慧，以最高智慧作爲修行的嚮導。普賢有極大的行願，可以產生偉大的動力。假使沒有文殊的智慧天才，沒有普賢的創造能力，就達不到最高的成就。有智慧、有願行，纔可發揮佛教的最高教義，

所以別教定義為菩薩的出假行動，正行菩薩道。

修行訂定目標，或選獨善其身，不問世事。或擇摩頂放足利天下，熱心服務。人的個性千差萬別，如社會人士有走單身主義，有建立家庭，有想當里長，有想當市長，甚至當總統。修行人也各自有願，當個清衆管自身，當個住持理全寺，當個支會理事長，領導一縣市。或當個全國佛教會理事長，統領各縣市佛教。管轄區域越大，事情越多。能力智慧就要比別人高一等。別教目標訂在大乘佛果，相對的要斷的惑要比二乘多多。除了見思煩惱要斷，要處理如塵沙的事也不少，一一都要能夠克服。所以別教除了自行須具足權實二種智慧，於化他方面也必具足權實二種智慧。

佛果玄深微妙，也不可能即事而頓修。須是從微小到顯著，從淺至深。如未上學時，目標就訂在博士學位。但也要按步就班，從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大學、碩士，再到博士。佛果不是一蹴即成的。

初習也與三藏同修生滅觀，觀生滅四諦及十二因緣事六度等。次如通教觀無生四諦及無生十二因緣等及理六度等。一種完成的產品，總要有人試用。實用不實用，乃見真章。修行通過考驗，纔是深切之悟。別教雖初與藏通二教同修生滅、無生真理。但是別教知常住道理，且走雙行道，除自行證真諦開慧眼

，還要修學恒沙佛法，破塵沙惑，開發法眼。有了超越三界生死的一切功德智慧，然後回頭落實在生活中真實體驗，就是別教修行的歷程。空慧是具足了，還要備足假慧。空慧單翼難飛，還要實質的福德，福德是從服務衆生而來。自行要高高山頂立，化他要深深海底行。

第七問：問觀自生心 云何圓教乘 不破壞法界 住三德涅槃
圓教乘就是圓滿之教理，其理其教完整不缺。又如火宅喻裏長者平等賜給孩子的那輛大白牛車。大白牛車就是平等大慧，三乘、九乘、四乘，一一皆與平等大慧相應無二無異者，即圓教也。

執於空觀固然不行，偏於俗假也不圓滿。執空有頑空危險，容易墜於無因果觀念。單假也堪虞，容易墮入貪利念頭，所以要圓教來融貫空假二觀。

圓教人，有當下承擔之意。深觀真俗二諦，於中圓融二諦，故悟理較深。圓教智慧，具有泯一切法的離著智慧，又有建立一切法的精神。要在現實生活中顯現三德秘藏（法身、般若、解脫）。不會如三藏人觀一切法空，泯滅一切法，纔證入偏真，這不圓滿。雖假而不有，是提醒居安應思危，人應具有危機意識。雖空而不無，不會落入消極只掃門前雪的自私態度。

圓教的智慧程度，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如是描述：「菩薩未成

佛以菩提爲煩惱。菩薩成佛時以煩惱爲菩提。」故知迷時爲煩惱生死，悟心即菩提涅槃。則菩提煩惱更無二法。如嚴寒結水爲冰，暖時融冰爲水。冰水名殊，體即是一。又如出家前是在家居士，出家後名稱旋改稱師父。外表形象不同，體卻是一。觀煩惱菩提亦然。所以偈云圓教人不破壞法，住三德祕藏。三德祕藏是理，理不會隨環境變遷而憾動。

圓人智慧比凡人有智慧是嗎？它只是因人的貪瞋癡煩惱消除了，觀察事物，比凡人看得清楚，遇事沉穩，不以動物性反應。圓人還歸趣三德祕藏嗎？圓人已了生與死都是緣起法，故生無可喜，死無可悲，生死淡然處之，不必特意追求三德祕藏。圓人還求解脫嗎？佛法講「不執著」，是一種心的自由，同時也是一種修行人身心的動力。真正自由不執著的人，可以閒得下來過著閒雲野鶴的生活，但同時也可投入工作，承擔事情。即所謂放得下，也提得起的人。所以圓人不必特意求解脫。

圓教已通過藏通別三教的基本修行，如稻穗之飽滿。方等是彈偏褒圓，不令滿足於現有的一日涅槃之價，應求寶所的無價之寶。到達這個階段，行住坐臥已能夠隨心所欲不逾距。不拘泥於形式，不再受教條之束縛，出自於自然，非被動性。如修

隨自意三昧、法華三昧、半行半坐三昧，不固定於形式。

達到圓教智慧的人，能夠轉逆境成順境，非一天到晚尋找適合的環境，心能轉物，即同如來。慈航菩薩說過：只要心安，東西南北都好。老子也說：大隱隱於市，小隱隱於野。在這個社會上，做任何事都會覺得有空間有餘地又有妙趣。這就是有圓滿智慧者對生活的看法。

文殊一日令善財採藥，並交待曰：是藥者採來。善財遍觀大地，無不是藥。進入稟報文殊：遍大地都是藥，欲採何是。文殊又曰：是藥者採來。善財遂於地上拈一莖草，遞給文殊。文殊接得，舉以示衆，此藥能救人，亦能害人。就如嗎啡，它能救人，亦能害人。圓融人應用佛法，能圓融無礙，不執是藥非藥。

法無高下，相應即可。四教本無差別，是被化者善根深淺的問題。法華藥草喻品提示，雨是一味，草木生長高矮肥瘦各有不同。一音說法，隨類各解。非說法者偏袒，是受法者智力問題。

此岸

死水與枯木的對白

● 黃朝和

動不見動向，靜無從靜慮

魂已淪陷，骸將入滅

霎那的迷離，竟落入永劫不復的境地

望斷天涯，落魄的身軀再也不能搖擺

枯槁形容如何傾訴

往昔的蔥蘢與繁華

我本瀟灑吟哦的流

日日夜夜尋覓浪盪前的真面目

許多人羨我降自天雲

也聞說我融自峰雪

更有人直斷我來自輪迴

癡迷的停滯祇因顧盼風光時

瞥見你招搖的青春

同伴曾提醒，倩影如夢幻

岸畔的美景瞄一眼即可

邂逅時曾從你清澄的眸容中

照見我撩人的英姿

落草前，是粒隨風飄蕩的種子的傳說

常遶耳際，直到身段與丰采

逐著光陰躍上大地的舞台

終於相信，風土媒介的情緣

而時節的雨露總被我冷落

回憶當初，你以奔濤飛瀾之豪氣

拍岸離群，千里的相會多麼歡欣

在生命的遭蕩中，我不斷尋找真諦

以身以口以意，以隨緣應變的態勢

豈料，江湖風波險

稍失足，竟演繹為

奄奄待斃的遭遇，未曾參透的公案

隨著濁臭的屍首就要埋沒泥塵

仰望灘岸，倘若還魂的契機

能夠捕捉，再別時

我將送你一番

怎樣不使方寸枯萎的囑咐

華樹獨秀時，幾度以為

自己是大地山河的主角

直到氣象被火燎顛覆

涓滴的活源在我怯懦的匍匐中

相繼自根柢悄離，葉桎摧折飄零

花果的消息更怎堪翹盼

翳眼朦朧中，我內外觀望

黯淡的殘枝剩水，在即將斷滅的因緣裡

如何自乾癟的絕處當下

掇回失落的本地風光

置之死地而重生

◎ 月中雲

三樓大殿院落前，種了幾盆不起眼的盆栽，大概個把月前，

糊亂將一瓶未經稀釋的酵素，直接倒入每一盆栽裏，然後再澆入清水，這是懶人的投機行爲，沒想到過不了多久，有幾盆的葉子竟然變成黃色，內心好生愧疚，投機行爲竟成爲幾盆植物的殺手，也無人發現幾盆盆栽的變化。心虛的每天看著那棵高瘦的某某樹，天天掉落大堆枯葉，似如秋天的枯木，片葉不留。心想再過幾天，請人幫忙搬棄。未想一個星期前，遠看分叉樹枝像是點綴著小小綠點，再往近看，確定是長出嫩葉了，心乃放寬些許。我不懂植物的生長過程，只知植物的生長梗概，好像冬天過後，春天植物甦醒，是嫩芽冒出的時節。炎炎夏天，嫩葉重新長芽，似如禪宗祖師的修練禪境「置之死地而後生」。

嫩葉啊！嫩葉！你們死後重生，謝謝你們對我的啓示。

入佛幾十年，猶是泛泛之輩，白食信施。因爲有明天的退路，有下個月的退路，有明年的退路，所以怠墮因循。淨宗祖師要人在屋裏寫個大大的「死」字，就是在提醒下一分鐘的呼吸，有呼還能有吸嗎？是要隨時做死亡的準備而切切念佛。雖然這一生沒辦法阻止死亡威逼，但佛陀有指示遠離死亡的道路，它的路牌寫著「止觀」二字，由止觀路走到底就是寶所。由凡夫到佛界，只這一條路。不過要有恒心走完漫長的止觀路。止，停止欲望追求，可止息煩惱。觀是觀慧，看清世間事實，可破除邪見。每天爲了事務，蒲團未曾熱過。因爲未能有「置之死地」的決心，豈有法身活的祈望。南無佛！南無法！南無僧！

宿雲軒

宋
釋斯植

千峰雲未還，數樹芭蕉綠。

風雨暗黃昏，何人共幽獨。

從軍行

宋
釋斯植

茫茫塞月籠寒霧，萬里征人不知數。

年少難消壯志多，精銳連營肅貔虎。

從軍何日見軍回，但見日日長淮雨。

烽煙散漫滿路岐，邊聲颯颯秋風起。

湛然詩鈔

二四一

天涯荒草馬成群，放去彎弓亂飛舞。

夜深更聽胡女歌，古來白骨多於土。

湖上晚望

宋
釋斯植

繞堤楊柳暗漁舟，二月風光淡似秋。

幾度笙歌人散後，夕陽依舊滿紅樓。

葉

宋
釋斯植

天涯誰與寄相思，殘片踈疎尚戀枝。

一自西風寒勒後，凋零能得幾多時。

送人謁所知

宋
釋斯植

西風忽別離，滿袖百篇詩。取已尚如此，

問人應可知。山寒城角遠，地闊海帆遲。

料想回車日，相看是歲期。

山中寓意

宋
釋斯植

白髮今如許，自吟還自愁。滿山晴葉雨，

四壁老蛩秋。看水知心靜，觀雲覺事浮。

數年衰感意，揮淚不能收。

湛然詩鈔

二四二

丙辰季夏雨中

宋
釋斯植

天涯身尚寄，何日向東州。一夜霜欺鬢，

連朝雨送愁。夢多吟作祟，閑極懶為讎。

若問浮生事，無心即是謀。

寄彭澤後人

宋
釋斯植

不為折腰事，田園足野情。筆粘春霧重，

詩帶晚唐清。柳巷閑漁艇，山扇對水城。

論心暫來往，無愧遠公名。

一〇三年七月份會務報導

(會訊第395期)

捐款芳名錄

(總計 肆萬玖仟伍佰元整)

叁仟元：劉鎮誠

貳仟元：林良燦

壹仟伍佰元：悟徹法師

壹仟元：咪 咪

郭力琨

玖佰元：吳卓英

吳謝錦治

伍佰元：釋道益

瑞展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李承育

吳燕靜

陳文宗

洪陳老遠

方宏鍊

顏條一

叁佰元：李莉惠

邱治民

貳佰元：王建宗

林敏惠

侯坤成

陳清瑞

壹佰元：近藤信竹

林吉利

郭明鑫

吳政益

吳燦輝

吳建志

度小月

修欣打字行

李慧玲

李雪梨

李焜茂

徐黃貴美

徐鈺銓

陳永漢

洪秀源

彭端迪

黃掌厚

林世豐

王延銘

黃美月

侯鈴朱

許素月

王建勳

傅冠智

楊怡玲

王昱絜

李淑珍

黃朝貴

蕭志哲

蕭伊欣

宋金良

宋沛玲

宋佩庭

王奕鈞

王黃素梅

李眞業

李白彩娥

吳美樺

韓立銘

韓慧玲

林連娣

張錦雲

侯坤隆

蕭依慧

陳其彬

103年7月份收支明細表

收	上月結存	\$624,794	90
	本月收入	\$ 49,500	00
入	收入總計	\$674,294	90
支	教育文化支出		
	福田雜誌第337期印刷費用	13,700	00
	福田雜誌郵寄費用	2,331	00
	劃撥代金手續費	145	00
出	濟助支出		
	黃 ○ 勇	2,000	00
	吳 ○ 木	2,000	00
	洪 ○ 欽	2,000	00
	吳 ○ 霖	2,000	00
	張 ○ 廷	2,000	00
	葉 ○ 華	2,000	00
	葉 ○ 涓	2,000	00
	白 ○ 雅	2,000	00
	翁 ○ 溪	1,000	00
	蔡 ○ 興	1,000	00
	鄭 ○ 娟	1,000	00
	支出總計	\$ 35,176	00
	本月合計	\$639,118	90
	收支比較	71.1 %	

壹佰元：李子成

黃怡瑄

黃志武

傅廷涵

張意慈

侯燦榮

陳國華

陳樹剛

葉煌杰

杜書武

邱煥斌

曾彥夫

李周美英

黃郁儒

黃惠伶

韓怡君

張景富

侯汶其

陳紫雲

陳柳朱

許福枝

杜秀珠

邱雍舜

薛昭賢

林建國

黃秋南

黃許金鳳

韓立仁

張靜芳

侯婉茹

陳儀婷

歐陽瑩

許寶玉

顏愛娥

邱玟諭

祝遠恒

林佩辰

黃豐隆

黃怡錦

韓孝宗

張瑛珩

侯舜珊

陳儀嫻

翁玲姬

郭月里

鍾朱秀

蘇幸稜

曾月里

林賢雲

黃志揚

傅廷雯

韓孝恩

張黃秀鸞

楊耀任

陳儀潔

劉孟琴

康家銘

廖祥宇

邱昱誠

曾華宥

黃怡楨

黃志新

傅廷捷

韓葉蕉

徐明汶

楊童凱

陳黃月雀

劉鶯嬌

劉鶯嬌

劉鶯嬌

劉鶯嬌

劉鶯嬌

會長：顏高龍

副會長：孫申娥

湛然寺福田功德會



7月份救濟事蹟

1. 本月固定幫助戶：黃○勇先生、吳○木先生、洪○欽先生、吳○霖先生、張○廷先生、葉○華女士、葉○涓女士、白○雅女士，以上各貳仟元整；蔡○興先生、翁○溪先生、鄭○娟女士，以上各壹仟元整。



舊照—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九月道海長老蒞臨藏經樓合影

• 贈 閱 •

■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佛曆三〇四一

■ 發行人：雲 庵

■ 電 話：(06) 2228518

■ 傳 真：(06) 2216267

■ E-mail：Chanjan.kuochue@msa.hinet.net

■ 郵政劃撥：0366921~4 福田雜誌社帳戶

■ 社 址：台南市70050忠義路二段38巷8號

■ 印 刷 廠：先進印刷社(台南市育樂街115-1號)

■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省誌字第991號

■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26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